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4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許芙美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零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
仟壹佰伍拾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捌拾貳
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玖佰零陸元自民國九十九年
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
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